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被告刘博:本院受理原告大连玉芘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向你送达(2026)辽0211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如下:一、被告刘博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玉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680元;二、被告刘博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玉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3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刘博负担,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